

國立清華大學

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3789 號函備查
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09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08671 號函備查
本校 110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10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49237 號函備查
本校 112 年 2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12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32078 號函備查
本校 113 年 6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1380 號函備查
本校 114 年 3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33460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。
- 二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**40** 學分，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**30** 學分：
 - (一) 專門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，至少修習 4 個領域，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，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、自然科學概論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。
 - (二)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必選修至少 **2** 科 **4** 學分。
 - (三)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，必選修 5 科 10 學分。
 - (四)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**12** 學分，其中教學實習、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。
- 三、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需依教育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提出申請，應修至少 12 學分：
 - (一) 教育專業之實踐課程－「教學實習」為必修 4 學分，「教材教法」至少選修 2 門科目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- (二) 專門課程中選修 1 門科目，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三) 其他：專門課程、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、教育實踐中任選修 1 門科目，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四) 具修讀資格者應修習於備註欄顯示「Offered in English」及「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」之課程，始得採計為「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」，併得採認為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。
- 四、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，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、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五、本課程表適用 **115**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（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），**114**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，惟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適用悉依教育部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、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及相關函示意旨辦理。
- 六、本表經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素養	必選修修習		備註
專門課程	數學領域	※數學	2	2	3	必	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，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。	113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「國語文」得逕採認為「口語表達(包含國音及說話)」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經本校審核通過，得免修習「數學」，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。師資生為英語相關院科系者或英語聽說讀寫取得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，得免修習「英語」，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。師資生為理工相關院科系者，得免修習「自然科學概論」，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。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：一、國語科得抵免「國語文」。二、數學科得抵免「數學」。三、社會科得抵免「社會領域概論」。四、自然科得抵免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。
	語文領域	※ <u>國語文</u>	2	2	3	必		
		寫字及書法	2	2	3	選		
		本土語言	2	2	3	選		
		新住民語文	2	2	3	選		
		英語	2	2	3	必		
	自然科學領域	自然科學概論	2	2	3.5	必		
	社會領域	社會領域概論	2	2	1	選		
	藝術領域	視覺藝術	2	2	3	選		
		表演藝術	2	2	3	選		
		音樂	2	2	3	選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	2	2	3	選		
	綜合活動領域	童軍	2	2	3	選		
	跨領域	STEAM 教育	2	2	3	選	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	2	2	1.2.3.4.5	選	至少 2 科 4 學分	
	教育哲學		2	2	1.4.5	選		
	教育社會學		2	2	1.3	選		
	教育心理學		2	2	1.2.3	選		
	教育行政		2	2	1	選		
	教育史		2	2	1.5	選		
	學校行政		2	2	1.5	選		
	比較教育		2	2	1.2.3	選		
	多元文化教育		2	2	1.2.	選		
	教育法規		2	2	1	選		

類型	科 目 名 稱	學分	時數	素 養	必選修修習		備 註
教育 方法 課程	*教育議題專題	2	2	1.4	必		教育議題專題含生涯規劃、職業教育與訓練各至少9小時(107年8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3152號)
	教學原理	2	2	2.3.4	選	至少 5 科 10 學分	
	班級經營	2	2	1.2.3.4.5	選		
	學習評量	2	2	1.3	選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2	1.2.3	選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4	選		
	教育研究法	2	2	1.2.4	選		
	<u>教學科技與運用</u>	<u>2</u>	<u>2</u>	<u>3</u>	<u>選</u>		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本課程得逕採認為「教學媒體與運用」
	<u>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</u>	<u>2</u>	<u>2</u>	<u>1.2.3.4.5</u>	<u>選</u>		
	<u>教育韌性</u>	<u>2</u>	<u>2</u>	<u>1.2.3.4.5</u>	<u>選</u>		
	<u>科技應用與科展專題實作</u>	<u>2</u>	<u>2</u>	<u>2.3.4.5</u>	<u>選</u>		
	特殊教育導論	3	3	2	選		
	實驗教育	2	2	3	選		
	國際教育	2	2	1.3	選		
	教育統計學	2	2	1.3.5	選		
	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2	2	3	選		
	學習扶助(含補救教學)	2	2	2.3.4	選		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本課程得逕採認為「補救教學」
	閱讀教育	2	2	3	選		
	數學探究與實作	2	2	1.2.3.4.5	選		
	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	2	2	2.3.5	選		
	社會探究與實作	2	2	1.3.5	選		
	正向教育 <u>與社會情緒學習</u>	2	2	1.2.3.4.5	選		
	<u>全球公民素養下的師資培育</u>	<u>1</u>	<u>1</u>	<u>1.2.3.4.5</u>	<u>選</u>		
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素養	必選修修習	備註
教育實踐課程	※教學實習		4	4	1.2.3.5	必	先修課程為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」及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國內或海外
	※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	2	2	3	必	
	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	※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	2	1.2.3	必	
		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	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	閩南語文教材教法	2	2	1.2.3.4.5	選	
		客家語文教材教法	2	2	1.2.3.4.5	選	
		族語文教材教法	2	2	1.2.3.4.5	選	
		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2	2	2.3	選	
	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	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	2	2	3	選	
	教育見習		2	2	5	選	國內或海外
	必修 12學分						